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901457934188G

受托方：新疆西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BRNY6E21

兹有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中学（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新疆西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实施的 2021 年援疆项目—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收支余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内容

1. 委托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实施的 2021 年援疆项目—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收支余情况进行审计。

2. 审计工作内容

甲方实施的 2021 年援疆项目—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援疆资金收支余情况。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2. 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审计所需审计资料；
3. 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4. 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甲方实施的 2021

年援疆项目—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援疆资金收支余情况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2. 乙方应于 2024 年 5 月进点开展审计工作，资料收集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报告；

3. 对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4. 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用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三、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审计收取审计费用人民币捌仟陆佰捌拾圆整（¥8,680.00 元），不再另行结算差旅费。

2. 上述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三日内予以全款支付。

四、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五、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除因乙方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所引起的索赔事项外，乙方概无义务向甲方赔偿任何超过本约定书中所支付的专业服务费的金额。其他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违约方

承担。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克苏市喀拉塔勒镇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新疆西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